



青海省人民政府主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青海政报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19 年第 18 期

(总第 462 期)半月刊

## 目 录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省开展“收好官，开好局”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政府系统及有关单位新闻发言人的通知  
..... (13)

### 大 事 记

-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9 月份大事记 ..... (15)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杰翔

常务副主任：张黄元

副主任：谢宝恩

委员：朱生海 李增刚 王岐岳 刘云山

李志坚 黄生昊 李增武 柳万青

切 军 敏通官 李汉江 乔万玛才仁

主 编：谢宝恩

副 主 编：于洪斌

执 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编辑出版：《青海政报》编辑部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 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青政办〔2019〕8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0月12日

## 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 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文件精神，规范政府性融资担保行业发展，努力破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配套措施。

### 一、构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一）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各地要科学规划布局，通过出资新设、增资扩股、兼并重组等方式，整合优化现有融资担保服务资源，发展壮大一批主业突出、经营规范、实力较强的政

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构建结构合理、竞争有序的行业发展环境。同时，积极与省级再担保机构合作，争取三年内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市（州）全覆盖，并向经济相对发达、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需求旺盛的县（市、区、行委）延伸。将各地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重要工作和金融企业绩效考核内容。

（二）构建三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要坚持准公共性定位，切实发挥小微企业、农牧业适度规模经

营主体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核心、扶持政策整合平台和银担合作窗口作用，加快机构向下延伸进程。同时，与当地合作，优化、完善市（州）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设。指导、支持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挥政策性职能，积极推进省市县三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构建。

（三）发挥再担保增信分险功能。支持省信保集团加快组建青海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发挥省级再担保机构作用，积极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资金、技术支持和业务合作。对融资担保机构符合条件的代偿风险，省级再担保机构承担的责任比例不得低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所承担比例。充分发挥再担保的增信、分险作用，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对接，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全覆盖，形成各方联动的协调合作机制，聚力推动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

（四）深化银担合作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主动作为，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遵循，落实金融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关要求，深化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的金融服务。要积极参与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加强与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业务合作，通过银担合作切实缓解融资担保不足的问题，提高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贷款可获得性。

（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 二、加大财税激励力度

（五）完善资本金注入机制。根据准公共定位，研究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政策性担

保业务，增强全省融资担保行业抗风险能力。鼓励各级政府和参与银担合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支小支农业务拓展和放大倍数等情况，适时向符合条件的机构注资、捐资。鼓励各类主体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进行捐赠。

（六）落实降费奖补政策。对按规定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业务奖励，充分发挥奖补资金的激励作用。同时，通过直接补助、绩效奖励等方式，促进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特别是单户贷款1000万元及以下的担保业务、首贷担保和中长期贷款担保业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

（七）完善风险补偿机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足额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提高风险拨备覆盖率，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和追偿力度，降低流动性风险。各地要根据担保业务规模，合理确定分险分担比例，落实风险补偿资金。省级财政进一步完善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辦法，精准施策，对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支小支农业务中形成并认定的贷款损失或担保代偿损失按比例给予风险补偿。

（八）落实财税扶持政策。落实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为农户和小型微利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的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担保赔偿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按照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执行。融资担保、再担保

机构的代偿损失核销，参照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 三、推动行业健康规范发展

(九) 聚焦主业。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合理界定服务对象范围，聚焦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以及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其中，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关规定执行，农户认定标准按照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税收政策有关规定执行。要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优先为贷款信用记录和有效抵质押品不足，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提供担保增信。

(十) 规范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提升规范化水平、业务拓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逐步剥离政府债券发行和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担保业务，严格控制闲置资金运作规模和风险，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不得偏离主业盲目扩大业务范围，不得为防止资金闲置而降低合作条件标准，不得为追求稳定回报而偏离主业。要坚守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主业，并带动合作机构逐步提高支小支农担保业务规模和占比，逐步实现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80%，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占比不低于50%的政策目标。

(十一) 适时降费让利。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加快转型发展，发挥龙头作

用，突出再担保功能，适时调降再担保费率。省内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坚守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准公共定位，弥补市场不足，降低担保服务门槛，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5%以下，并逐步降至1%以下。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5%。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及商业可持续前提下，对支小支农贷款实施差别化的利率定价机制，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融资成本。

(十二) 规范收费。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收费行为，除贷款利息和担保费外，不得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降低企业负担。

(十三) 凝聚担保合力。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积极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沟通协商，在总对总合作框架内，按比例分担代偿责任。省农牧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机构要按照现行操作模式，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等按比例分担代偿责任。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认真落实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和责任追究制，主动对接企业融资担保服务需求，做好各项配套服务。

**(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再**

## 担保机构)

### 四、优化行业发展环境

(十四)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地要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属地管理责任和出资人职责,要坚持规范和发展并重,因地制宜科学规划,严格准入和退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依法合规经营。要维护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独立市场主体地位,不得干预其日常经营决策。完善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切实加强区域风险防控。

(十五) 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组织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做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信息填报工作,提高数据质量,为落实相关扶持政策、促进行业管理水平提升提供参考。同时,做好相关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沟通,合力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

(十六) 健全行业监管制度。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要根据国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全面总结行业发展经验和教训,研究出台新的行业发展和监管规范性要求,建立健全行业统筹规划、市场准入和退出、公司经营规范、强化日常监管、有效防控风险等系列行业监管制度,积极探索开展分类监管、社会监督等工作,为行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十七) 加强行业综合监管。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加强部门间横向工作配合和信息沟通,共同制定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政策和措施,研究解决行业发展的重大问题,推进银担合作、日常监管和风险防控等工作。

(十八) 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支小支农业务贷款利率和担保费率的跟踪

监测。要完善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考核评价机制,取消对政府性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盈利要求,提高支小支农业务考核指标权重,重点考核业务规模、户数及其占比、增量等指标,降低或取消相应利润考核要求。对已按规定妥善履行授信审批和担保审核职责的业务人员实行尽职免责。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扩大业务规模,降低担保收费,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小微企业和“三农”。

(十九) 实施差异化考核。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增加支小支农贷款投放。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努力实现“两增两控”目标(即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把控好风险溢价水平,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把控好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建成商业可持续的长效机制),确保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余额高于上年,农户贷款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保持稳步增长。

(二十) 强化信用体系建设。征信管理部门要不断健全信用信息体系,尽快将符合条件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纳入征信管理系统。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有关部门业务系统要加强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青海)的数据对接和互联互通,强化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严厉打击“逃废债”行为,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营造良好信用环境。

**(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在全省开展“收好官，开好局”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9〕11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在全省开展“收好官，开好局”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0月17日

## 关于在全省开展“收好官，开好局” 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

第四季度是全年工作的收官阶段，是决战决胜的冲刺阶段，也是明年各项工作开好局的关键阶段。为统筹做好四季度各项工作，全力完成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为明年工作开好局打牢基础，决定四季度在全省开展“收好官，开好局”专项行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开展“收好官，开好局”专项行动，重在冲刺收官，要在谋篇开局。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省委十三届五次、六次全会和年初省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全面梳理前三季度各项指标任务完成情况，凝神聚力、提速冲刺、决

战决胜，着力破解发展难题，全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科学谋划好明年工作。

具体要把握好五个方面：**一要聚力把握目标任务**，对标对表、倒排工期，思想再解放、精力再聚焦、责任再落实、措施再强化，全力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二要聚力经济平稳运行**，紧盯重点领域、重点地区和重点行业，精准分析、查漏补缺，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三要聚力防范重大风险**，树立底线思维，审慎稳步推进债务防范化解，落实保安全、保稳定各项措施，保护好发展成果和群众利益。**四要聚力改善民生**，全面落实各项惠民政策，高质量兑现各项民生承诺。**五**

要聚力压实工作责任，实施“项目提速行动”，强化督查督办和追责力度，切实提高工作的实效性。与此同时，要抓好重大政策的研究落实，提早研究谋划好明年工作及“十四五”规划。

## 二、主要任务

第一，全力以赴推动稳增长。全面总结前三季度度全省经济运行情况，跟踪研判形势变化，梳理查找问题，强化第四季度工作举措。抓紧研究谋划明年工作，研究提出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思路、主要预期目标、重点任务安排建议。落实稳增长各项政策措施，深入企业开展精准调控和服务活动，实施入规企业培育制度，发挥新增长点潜力。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园区工业运行情况监测，深入开展“暖企行动”，做好新建企业入规申报，推动重点企业提产扩能。继续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重点省属出资企业改革脱困和“僵尸企业”处置工作，加快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抓实盐湖资源制取金属锂产业链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等重大科技专项，深挖盐湖化工、农畜产品等特色优势商品出口潜力，激发重点外贸企业活力。做好2019年度科技奖励评审和科技成果转化对接会筹备工作。围绕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加力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培育壮大互联网融合产业新生态。加快推进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建设，扎实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实施牦牛藏羊原产地可追溯工程，抓好特色农牧业品牌建设。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抓紧编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做好收割打碾、市场供销、春耕化肥供应准备和冬季饲草储备，提升应对冬春季灾害能力。加快推进外贸转型基地、贸易促进平台、境外营销网络建设，助力特色产业及中小企业融合电子商务发展，持续强化城乡高效配送体系建设。继续做好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建立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联席会

议制度，抓好十大促消费行动。开展冬春季文化旅游活动，做好旅游要素保障，谋划推出一批有特色有吸引力的旅游项目，抓好明年旺季各项基础性工作。推进全国高品位步行街试点建设，加大青海老字号认定、绿色商场创建工作力度，扩大网络团购、体验式消费等服务业发展。做好第二届进口博览会、22届北京科博会、广交会等参展工作，办好南京青海商品大集。促进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出台竞技体育新周期发展规划。推动环湖赛品牌赛事市场化，实现环湖赛纳入国际自行车联盟职业系列赛。举办好2019—2020赛季CBA季前赛（西宁站）、第四届中国青海国际冰壶精英赛等赛事，承办好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公路自行车赛。结合新中国成立70周年和青海解放70周年主题宣传，加强文化旅游、对外交流、重大会议、重大活动及大美青海宣传报道。（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统计局、省体育局、省工商联、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外事办、省供销联社、青海广播电视台，各园区管委会，各市州政府）

第二，持续打好“三大攻坚战”。严格落实隐性债务化解实施方案，稳步推进交通债务化解，以盐湖集团、省投资集团、西钢集团等省属企业债转股和债务风险化解工作为重点，多措并举，防范处置金融风险。加强政府性债务和社保基金管理，坚决遏制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现象。研究制定社保基金风险应对举措。狠抓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房地产监测，全面运行统一的房屋交易服务和监测平台。持续开展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保持对非法集资、违法P2P网贷等非法金融活动的高压态势，做好涉众型金融投资



受损人员稳控工作。全面完成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考核评估、审计检查等反馈问题整改和全省绝对贫困“清零”任务，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半篇”文章，聚焦贫困县、贫困村、贫困户，制定完善脱贫攻坚巩固提升政策举措，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完成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配套公路建设任务和农村公路建设任务“清零”。推进健康扶贫，完成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任务，做好贫困人口大病救治工作。高质量推进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开展整改“回头看”，扎实开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完成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工作。聚焦打好八场标志性战役，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抓好污染土壤修复治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深化扬尘管控。完成脱贫攻坚饮水安全工程“清零”任务。扎实推进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加快实施500个村庄的环境综合整治任务。持续推进“绿盾2019”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扶贫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民宗委、省林草局、省水利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各园区管委会，各州市政府)**

第三，不断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继续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示范省建设，完善国家公园管护体系，推进自然保护地本底调查、生态价值评估、确权勘界等工作。总结首届国家公园论坛成果，启动第二届国家公园论坛的请示报备工作。启动三江源国家公园论证报告、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完成青海省“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审核、祁连山地区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

和全省草原资源清查。完成2018年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和三江源国家公园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围绕推动实施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抓好摸底调研、沟通衔接等各项前期工作，研究制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重大要求的实施意见》。研究出台《保护中华水塔行动纲要》。持续推动三江源二期、祁连山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项目、三北工程和天保二期工程项目建设，推动生态系统一体化修复治理。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区矿业权恢复治理和废弃矿山恢复治理工作，完成木里矿区生态环境现状与承载力评估验收。健全河湖管理保护综合执法机制，深入开展河湖“清四乱”，推进河湖管理保护范围、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界工作。推进湟水规模化林场造林工作，开展林业碳汇造林试点。完成青海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国家级核查整改任务。抓好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做好重点国家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争取申办2020年“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事宜。推动创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加强盐湖化工和高原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基础研究，加大在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高原城镇固废垃圾处理等领域研究和技术攻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统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各州市政府)**

第四，全力推动投资回稳。持续跟踪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拜会国家部委央企及高校衔接确定事项，推动合作事宜见到实效。紧盯年度投资目标任务，做实做细项目投资倒排工作，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按月预判监测调度。扎实推进“市场主体发展

促进年”“项目生成年”活动。加快落实“以增补欠”新增项目，紧盯公路交通、工业、房地产投资三大领域，加强项目协调实施，加快新增新开工一批项目。加快“青洽会”、民营企业500强峰会签约项目落地实施，形成新的投资量。紧盯全省190项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引黄济宁”、西成铁路、青海至河南特高压、750千伏西宁北输变电、海西至塔拉线路、西宁机场三期、青海湖机场、玉树机场改扩建、青藏铁路格拉段电气化、牦牛产业冷链物流、多巴基地滑雪场等项目建设。研究制定建设国家能源革命综合试点实施方案、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实施意见等重要政策文件。加紧编制青海藏区电力普遍服务调研报告、青海电价特区研究报告和垃圾焚烧规划。做好能源项目投资工作，推进海南特高压外送基地配套新能源项目开工、玛尔挡水电站建设、海西特高压通道前期和羊曲水电站前期工作。加快中利光纤预制棒三期、比亚迪公司12吉瓦锂电、镁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0万吨高纯氧化镁、蓝科锂业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博鸿5万吨重铬酸钠、湘和11万吨废渣综合利用、康鹏20万方PC构件、夏日哈木镍钴矿采选、鲁能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等项目建设进度。协调解决制约项目开工建设的采矿证、项目融资、股权转让等事宜，助推重大项目建设。推进西宁综合保税区、海东跨境电商综试区申报。全力推进保税物流中心发展，拓宽业务渠道，完善配套设施，加快河湟新区科技园孵化器及标准厂房招商工作。衔接落实年度中欧班列、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铁海联运班列开行事宜。持续推进交通领域续建新开工项目，实现扎倒、克大、涩察等9个项目年内建成通车，加快推进格茫、老油等拟开工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西宁大学筹建，落实好2020年度建设资金。启动2020年投资计划草案及2020年重点推进项目编制工作。加快推进“十三五”发展规划剩余

项目前期，开展全省“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和“三个重大”研究工作，高质量谋划储备一批项目。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扶贫局、省林草局、省统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广电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西宁大学筹建办，各园区管委会，各市政府)

第五，深入推动重点改革。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完成新增减税50亿元，深化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改革，做好社保降费工作、非税新划转项目有序接收。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执行好新增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政策。完成2017年全省资产负债表的试编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试点工作。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实现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全域可办”“一网通办”，推动“审批破冰”工程取得实质性进展。加快西宁、海东、海西营商环境评价试点建设。全面深化国企改革，推动“双百企业”落实综合改革方案，推进企业员工持股试点、企业内部市场化改革试点和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剥离移交收尾工作。深入推进医改、生态、司法三大“国字号”改革，完成年度各项改革任务。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积极推进农信社改革，完成5家农信机构改制农商银行。完成国有林场改革、森林保险投保和林业投融资改革工作。聚力攻坚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加快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

推进收费车道改造、ETC 门架系统等工程建设。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取消城市（镇）落户限制。开展政策执行、转移支付资金、民生资金、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干部经济责任、政府重大投资等审计，拟定 2020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教育厅、省应急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民宗委、省审计厅、省公安厅、省统计局、省林草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园区管委会，各市州政府）

第六，强化财政金融支撑。多渠道开源弥补减收，依法做好税收征管，实现应收尽收。加强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做好 2020 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额度申请及后续工作。制定《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行动方案实施细则》，加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推进金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制定完善担保、小贷等“7 类”机构的监管办法和配套制度，切实做好机构市场准入、退出管理和日常监管。收回投资基金和融资平台财政闲置资金。抓紧清理沉淀资金，在年底前形成新的有效支出。优化财政支出，加快已下达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推进财政存量资金“一年一清零”，优先利用年度财政结余资金和项目结转资金偿还债务。落实零基预算要求，年内压缩一般性支出 15% 以上。保障重点支出、兜牢“三保”底线。推进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建设，做好 2020 年预算编制工作，加大中央转移支付争取力度。开展 2019 年省对下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协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向各总行争取支持规模。落实差异化信贷政策，加大循环经济、环境污染治理、技能环保技术改造和清洁能源创新项

目信贷投放。深入实施直融“强基工程”，引导金融机构优化金融资金配置，精准对接企业、项目，对符合授信条件的暂时困难企业继续予以资金支持。发挥好区域性股权市场功能，鼓励引导更多企业进场挂牌、改制和融资。（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各市州政府）

第七，全力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落实《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实施纲要（2019—2035 年）》，加快西宁、海东、格尔木创建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城市；加快实施兰西城市群发展规划青海方案，全面提升西宁省会城市核心竞争力，打造海东副中心城市，尽快形成同城效应和整体优势。统筹谋划新型城镇化与“十四五”规划。统筹安排高原美丽乡村、美丽城镇建设项目，加快推进第一批 6 个特色小镇创建，年底前完成规划确定及项目申报工作。推动数字、智慧、绿色、人文城镇建设，抓实“城市双修”试点，完成省级国土空间规划初稿编制，继续推进市（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开展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乡村规划编制，推进市（州）县“多规合一”试点。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抓实“厕所革命”“四好农村路”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州政府）

第八，全面兑现民生承诺。切实办好十大民生实事。制定出台《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编制完成《青海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规划（2019—2020 年）》，深入推进教育支援帮



扶合作交流，加快提升义务教育质量。推进部省共建高水平医院工作，启动健康青海行动，推进老龄事业健康持续发展。全面推开展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完成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推进取消公立医院医用耗材加成改革。提升中藏医药服务水平，建成10个省级中藏医重点专科，推进藏医药标准化建设。做好包虫病、鼠疫及秋冬季传染病防治工作。加强和改进疫苗管理工作。执行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围以及省级集中采购中选药品结果，探索高值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集中采购，扩大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使用范围，统一城乡居民和职工门诊特殊病慢性病病种，适当提高城乡居民门诊特殊病慢性病报销标准。在全省范围内统一上线运行医保智能审核监控系统，完成全省医保信息化系统建设立项、招投标工作。全面推进全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做好下半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完成城镇新增就业6万人，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105万人次的目标任务。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落实好10个日间照料中心和50个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项目，完成农牧区危旧房改造“十三五”规划任务，做好冬季取暖保障工作。全力稳控市场物价，进一步落实“菜篮子”市（州）长负责制，遏制猪肉等重点商品价格过度上涨，完成年度价格调控目标任务。做好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前期准备和2019年度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工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统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各市政府）

第九，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全面依法治省和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开展省政府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编制和地方性法规、规章清理工作，全面完成法律援助为民办实事项目。

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工作。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做好年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完成符合条件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任务，开展双拥模范城（县）初审考评工作。健全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队伍和保障能力建设。科学开展冬季施工，聚焦重点领域加强检查排查，抓好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持续巩固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加强灾害风险监测研判，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有序推进盐湖引流疏导工作，全面防范化解引流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和隐患。推进自然灾害风险普查试点，做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抓好安全生产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做好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贯彻落实全省公安工作会议精神，继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抓好中央督导组反馈问题整改落实。聚焦重大活动、重要节点等，强化安保维稳、矛盾排查化解工作。持续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召开民族工作创新与发展座谈会、全省性宗教团体换届工作会。全力打好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战，深化治欠保支，集中开展农民工欠薪信访问题化解工作。（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应急厅、省民宗委、省退役军人厅、省信访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各市政府）

各地区各部门要对照上述任务清单和责任分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担当意识，落实工作举措，充分调动干部群众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紧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目标不动摇、干劲不松懈，从堵点、难点、关键点和细节抓起，以钉钉子精神做细做实做好各项工作，全力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为明年经济平稳增长奠定基础。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调整青海省政府系统及有关单位 新闻发言人的通知

青政办函〔2019〕17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因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省政府决定调整政府系统及有关单位新闻发言人，现将调整后的新闻发言人名单通知如下：

苏全仁 省政府副秘书长  
满志方 省法院副院长  
郝瀚 省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  
史瑞明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陈启福 省教育厅副厅长  
毛学荣 省科技厅副厅长  
杨忠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马志敏 省民宗委副主任  
李玉强 省公安厅政治部主任  
蒋跃成 省民政厅副厅长  
刘伯林 省司法厅副厅长  
李生才 省财政厅副厅长  
史弘展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朱小川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司文轩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师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马铁峰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马晓潮 省水利厅副厅长  
孙文龙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李雅林 省商务厅副厅长  
吕霞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李秀忠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刘海宁 省退役军人厅副厅长  
李军 省应急厅政治部主任  
刘巧玲 省审计厅总审计师

马乃新 省外事办副主任  
邓尔平 省林草局副局长  
王颖鸣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吴海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王育宏 省广电局副局长  
康玲 省统计局副局长  
易丰 省统计局副局长  
谢广军 省体育局副局长  
付学利 省扶贫局副局长  
陈锐 省医保局机关党委负责人  
俞元富 省人防办副主任  
尹玉颖 省信访局副局长  
孙立军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副局长  
哈承科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副局长  
张忠田 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张晓巍 青海广播电视台副总编辑、总编室主任  
赵在源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刘毅 西宁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永魁 海东市政府副秘书长  
周琰玲 海西州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刘思鸿 海南州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柳万青 海北州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乔万玛才仁 玉树州政府秘书长  
毛明燕 果洛州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丁永红 黄南州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郭永发	青海大学副校长		副总经理
梅岩	青海师范大学党委副书记	王永晏	中科院青海盐湖研究所副所长
阿进录	青海民族大学党委副书记	魏立新	中科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副所长
宋辉	青海广播电视大学党委副书记		
杨菱芳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副局长	马力宁	中国石油青海油田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高顺年	省气象局副局长	刘建平	中国石油青海销售分公司工会副主席、党委宣传部部长
马元仓	省气象局气象台台长		
马玉虎	省地震局副局长	周建安	中石化青海石油分公司副总经理
张三中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青海局副局长	张兴才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青海分公司副总经理
段霄峰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方保民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调控中心主任
王灿	省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王春阳	西宁海关副关长	于森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沈宏	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副队长	杨芳宁	中国电信青海分公司副总经理
应海峰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李伟明	中国移动青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汪寿荣	省农信联社副主任	李生奎	中国联通青海分公司副总经理
周淦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小刚	中国铝业青海分公司财务总监
吴文好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文怀军	青海煤炭地质局副局长、总工程师
蒋颖	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经理助理	万金铭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戴小平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尚才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青海省分公司副巡视员、办公室主任
史佐	西宁特钢集团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工会主席	韩永林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宣传部部长
黄文焯	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李德军	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牛建伟	省三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存兵	中国民用航空青海安全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仲海鑫	省创安(集团)有限公司组织部副部长	张禹	中国工商银行青海省分行副行长
李建民	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宋晓向	中国农业银行青海省分行副行长
孟庆文	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许存生	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副行长
赵峰	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建华	中国建设银行青海省分行副行长
刘玲	青海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牛志刚	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0月12日

# 省政府 2019 年 9 月份大事记

●9月1日 全省第二届“民族团结进步”青海刺绣展暨刺绣大赛颁奖典礼在西宁举行。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公保扎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副省长张黎出席典礼并向大赛获奖选手颁奖。

●9月2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来到世园会青海园室内展馆、室外展区和“大美青海”特色产品及美食推介区，看望慰问参与青海园建设和“青海日”活动的工作人员及演职人员。此前，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前往北京世园会青海园参观调研。省领导张西明、于丛乐、匡湧、王黎明分别参加上述活动。

●9月2日 省长刘宁主持召开全省重点工作暨年度目标任务推进会，传达学习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听取全省重点工作暨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汇报，研究下一步工作举措。副省长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3日 省政府与中国气象局在北京签署局省合作协议。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中国气象局党组书记、局长刘雅鸣分别讲话，并代表双方签署协议。中国气象局副局长余勇主持会议。当日，刘宁一行还参观了中国气象局气象影视中心、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国家卫星气象中心、中央气象台、国家气象信息中心并了解相关情况。

●9月3日 省政协围绕“发展乡村旅游助推乡村振兴”开展主席集体视察。省政协主席

多杰热旦，副主席王晓勇、杜捷、王绚、杜德志，部分住青全国政协委员等参加视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海东市委书记乌成云，副省长张黎参加相关活动。

●9月4日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在北京举行以“建设国家公园省 传递大美青海情”为主题的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青海专场新闻发布会。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作主题发布并回答中外记者提问，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回答有关提问。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西明、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于丛乐出席发布会。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闻局局长、新闻发言人胡凯红主持。发布会现场，同步举办了新中国成立70周年青海成就展。

●9月4日至6日 宁波市代表团在青海考察调研对口支援工作。6日，青海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青海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与浙江省委副书记、宁波市委书记郑栅洁一行座谈。青海省领导于丛乐、匡湧参加相关活动。

●9月4日 副省长刘涛到西宁市第一幼儿园和青海省三江源民族中学，看望慰问一线教师，致以节日问候，并调研学校建设发展情况。

●9月5日 纪念西宁解放70周年座谈会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参加座谈会并讲话。省长刘宁、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副省长严金海、王黎明、张黎、刘涛参加会议，

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晓主持座谈会。桑结加、白玛等部分离退休老同志出席座谈会。

●9月5日 省政府召开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第2019091号重点督办提案办复工作见面会。省长刘宁、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出席会议。省政协副主席杜德志参加会议。

●9月5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的省政府办公厅综合一处、综合二处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与党支部成员深入谈心交流。

●9月5日 副省长严金海到省医保局、西宁市医保局调研医疗保障相关工作。

●9月6日至8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分别前往海北州海晏县和海西州茫崖市的中小学校，代表省委省政府看望慰问一线教师，向全省教师 and 广大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的祝福。省领导于丛乐、尼玛卓玛、王黎明参加相关活动。

●9月6日至12日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督查组来青开展脱贫攻坚督查，12日在西宁召开督查情况反馈会。督查组组长、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王志军反馈督查情况，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作表态讲话，省委常委、副省长严金海汇报青海脱贫攻坚工作进展及国家考核问题整改情况。督查组副组长、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章冬梅，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滕佳材，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宇燕出席会议，省委常委、秘书长于丛乐主持会议。

●9月6日 全省发展“飞地经济”助推藏区脱贫攻坚座谈会在海西召开。省长刘宁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王黎明主持会议。期间，海西州政府、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与其他各州政府、援青指挥部签订《发展“飞地经济”助推藏区脱贫攻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9月6日 全省“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严金海主持会议并讲话。

●9月6日 副省长张黎主持召开政协委员重点提案办复工作见面会，反馈重点提案办理情况，听取提案人的意见建议。

●9月7日至8日 省长刘宁赴海西州都兰县热水墓群、中石油青海油田分公司、茫崖公安检查站、晶鑫华隆钾肥有限公司，亲切看望慰问一线干部职工，调研文物保护、企业运营、安全稳定等工作。省领导张西明、王黎明参加相关活动。

●9月7日至10日 长江水利委员会主任马建华一行深入玉树藏族自治州直门达水文站、隆宝滩自然保护区、“引通济柴”工程坝址、通天河防洪治理工程等现场及西宁市北川河生态治理项目区指导调研青海水利工作，期间召开座谈会。副省长杨逢春参加座谈会。

●9月9日 全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中央第一巡回督导组组长冯健身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传达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精神。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宇燕主持会议。

●9月9日至10日 全省易地扶贫搬迁现场会在果洛藏族自治州召开。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刘宁分别提出工作要求，副省长严金海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9日 省长刘宁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新时代青海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冬季清洁取暖、村级公益性岗位规范管理、畜禽屠宰管理等事项。

●9月9日 青海理工类本科大学筹建工作

领导小组召开第二次会议。省长刘宁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西明出席会议，副省长刘涛主持会议。

●9月9日 全省教书育人楷模优秀支教教师表彰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西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刘涛主持会议。

●9月9日 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挂牌。副省长匡湧为企业挂牌。

●9月10日 第十九次全省民政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提出工作要求，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出席会议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省政协副主席王绚出席会议，副省长匡湧主持会议。会前，刘宁接见会议代表并合影留念。

●9月10日 我省8个市州同步举行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安保誓师大会。省长刘宁在省公安厅指挥中心总指挥部通过视频观摩并讲话。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公保扎西，省军区副司令员昂旺索南，武警青海总队司令员李在元出席大会，副省长王正升主持大会。

●9月10日 副省长严金海到果洛藏族自治州班玛县调研藏雪茶产业发展情况。

●9月10日 推进省级部门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动员部署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12日 外交部青海全球推介活动筹备工作推进小组第二次会议在北京召开。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西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张黎主持会议。

●9月12日 副省长匡湧赴西宁市实地调研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单位意见建议，对下一步推进工作提出要求。

●9月13日 副省长张黎在西宁会见奥中

友协主席、奥地利前总统海因茨·菲舍尔一行。

●9月16日至19日 西藏自治区党政代表团在青海考察。17日，青海西藏工作座谈会在西宁举行。西藏自治区党委书记吴英杰讲话，青海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主持并讲话，西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齐扎拉，青海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分别介绍两省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座谈会后，两省区共同签署了《青海西藏共同推进农牧业发展合作协议》。西藏自治区领导旦科、姜杰、刘江、多托，青海省领导王晓、公保扎西、马吉孝、高华、鸟成云、王黎明参加相关活动。

●9月1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援青合作交流座谈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党组书记肖亚庆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张黎致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孙梅君主持会议。

●9月17日 副省长严金海深入省红十字会备灾救灾和应急救护中心、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青海分库调研工作。

●9月17日 我省持续推进“百企帮百村、百企联百户”精准扶贫成果现场会在海东市互助县召开。副省长、省工商联主席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18日 省长刘宁在宁大铁路支线西宁北至孙家寨段改移工程既有线路现场、沈那遗址公园和西宁市群众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中心项目建设现场进行调研，检查指导城市交通规划建设和文物保护工作。

●9月18日 全省全域旅游暨旅游“厕所革命”现场会在海北州刚察县召开。副省长杨逢春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19日 省委中心组召开学习会。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刘宁、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等省委中心组成员参加学习会。中组部干部一局



副局长左宣同志作了题为学习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辅导报告。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西明主持学习会。

●9月19日 青海理工类本科大学筹建院士专家座谈会在西宁召开。省长刘宁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19日 由国家民委主办的全国民族高校书记校长研讨交流会在青海召开。副省长杨逢春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20日 青海民族大学举行建校70周年创新发展大会。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出席会议，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李家俊致辞。省领导张西明、高华、乌成云、王绚出席会议。

●9月20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刘宁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央有关文件精神，研究相关工作。省政府党组成员严金海、杨逢春、张黎、张黄元参加会议。

●9月20日 在全国第七个“老年节”来临之际，副省长严金海前往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青海恒生长者照护中心、东山乡吉家岭村互助幸福院、塘川镇上山城村高龄老人家中，走访慰问老年人，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全省老年人致以亲切问候和节日祝福。

●9月20至22日 省工商联在广东省深圳市举办青海省民营企业家“走进深圳知名民营企业”活动。副省长、省工商联主席匡湧出席活动。

●9月20日 “壮丽70年奋斗新时代——‘一带一路’中的青海”展在青海藏文化博物院开幕。副省长杨逢春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9月21日 省长刘宁主持召开省政府专题会议，深入学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

展座谈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副省长严金海出席会议。

●9月21日 全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专题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马吉孝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张黎主持会议。

●9月23日 全省深化机构改革总结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传达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总结会议精神。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宇燕主持会议。省领导王晓、张西明、严金海、于丛乐、高华、尼玛卓玛、王黎明、王正升、田锦尘、杜捷、张文魁、昂旺索南、陈明国出席会议。

●9月23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各界人士专家学者建言资政第二次座谈会。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领导王晓、严金海、张光荣、王黎明、田锦尘、杜德志出席座谈会。

●9月23日 副省长杨逢春在西宁会见日本小岛冲压工业株式会社社长小岛荣二一行。

●9月24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高华、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出席会议。王建军主持会议。会议听取了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宇燕作关于提请本次会议人事事项情况的说明，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田锦尘作关于2018年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三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推进情况的报告等。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陈明国列席会议。

●9月25日 青海广播电视大学举行建校40周年纪念大会。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发来贺信。副



省长杨逢春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25日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到来之际，省长刘宁看望慰问老战士柳金玉、伤残军人刘恩岐、老党员孙桂英等先进模范人物及其家属，代表省委、省政府向他们致以崇高敬意和诚挚问候，为他们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9月25日 副省长严金海前往大通县长宁镇戴家村、景阳镇土关村、新庄镇李家山村调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情况。当日，严金海还到大通种牛场调研科研育种工作。

●9月25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联组会议，就“绿色产业发展情况”开展专题询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出席会议并讲话，副主任高华出席会议，副主任吴海昆主持会议。副省长田锦尘代表省政府作表态发言。

●9月25日 全省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火和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26日 青海省2018年度脱贫攻坚表彰大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出席会议并讲话。会上，省委常委、副省长严金海宣读了省委省政府关于表彰2018年度脱贫攻坚工作先进集体、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省领导王晓、于丛乐、尼玛卓玛、鸟成云、张文魁出席会议。

●9月26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专程上门走访慰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的“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纪念章获得者李世芳、邢炳彩，送上美好祝愿。此前，王建军还看望慰问了为新中国成立和青海解放作出重要贡献的老红军、纪念章获得者鲍彦章，看望慰问了老干部尕布龙的亲属。

省领导于丛乐、曲新勇、尼玛卓玛、匡湧参加相关慰问活动。

●9月26日 省长刘宁赴西宁市气象巷农贸市场、王府井百货城西店、青海新丁香粮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宁长途汽车客运中心等地检查国庆节前市场供应、安全生产、交通和消防安全情况。副省长匡湧陪同检查。

●9月26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闭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高华、尼玛卓玛、鸟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出席会议。张光荣主持闭幕会议。会议决定任命李杰翔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并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副省长王正升、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陈明国列席会议。

●9月26日 全省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严金海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26日 全省公安系统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青海解放70周年征文书画摄影展在青海大剧院开幕。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王正升出席并为获奖者颁奖。当日，青海公安警史馆举行开馆仪式。王正升出席仪式并为警史馆揭牌。

●9月27日 省委召开省直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省直机关工委书记于丛乐主持会议。省领导李杰翔、高华、张守成、陈明国出席会议。

●9月27日 省长刘宁主持召开全省能源重点工作专题会议，听取关于冬季取暖电气煤价格及供应保障等相关情况汇报，部署今冬明春供暖工作。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副省长王黎明、田锦尘参加会议。

●9月27日 全省综合医改工作推进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严金海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27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王正升、副省长田锦尘分别主持召开领办重点建议办复工作见面会，反馈重点建议办理情况，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安排部署下步工作。

●9月28日 “铸警七十载 奋进新时代”全省公安系统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青海解放70周年文艺晚会在青海大剧院举行。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王正升出席晚会并为全省公安系统的老同志、老英雄颁发“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纪念章。

●9月29日 全省劳动模范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命名表彰大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于丛乐，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省政协副主席张守成出席会议。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马吉孝主持会议，副省长张黎宣读省政府关于表彰劳动模范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会上，40个劳动模范集体、134名劳动模范、83名先进工作者受到表彰。

●9月29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刘宁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第一届国家公园论坛贺信精神、加快建立健全区域协调和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实施投资“审批破冰”工程、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和治理等事项，并对抓好第四季度经济工作提出要求。会议还听取了减税降费工作开展情况汇报，研究了其他事项。

●9月29日 省政府办公厅“波澜壮阔七十载 砥砺奋进新时代”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和青海解放70周年文艺晚会在省文化馆举行。省长刘宁，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副省长匡湧、张黎和省政府办公厅全体干部职工以及省直机关部分单位600余人观看了演出。晚会结

束时，刘宁等省领导亲切慰问演职人员。

●9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青海解放70周年青海民族工作座谈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公保扎西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杨逢春主持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省政协副主席王绚出席会议。第十三届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仁青加，以及桑杰、李玉兰、马进孝、韩玉贵等老同志受邀出席会议。

●9月29日 西部机场集团海东凌云空港城项目奠基仪式在海东市河湟新区举行。副省长匡湧出席仪式并宣布项目正式开工。

●9月30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等省党政军领导，与省市各界代表一起，来到西宁市烈士陵园，在革命烈士纪念碑广场隆重举行“烈士纪念日”活动。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晓主持敬献花篮仪式。

●9月30日 全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第二十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在西宁召开。省长刘宁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刘涛主持会议，省军区副司令员昂旺索南作工作部署。

●9月30日 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全体（扩大）会议在西宁召开。省长刘宁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刘涛主持会议。

●9月30日 在国庆节来临之际，省长刘宁看望慰问省政府总值班室、省政府办公厅保卫处等部门工作人员，并通过他们向国庆期间值班人员送上问候和祝福。副省长刘涛陪同看望慰问。

（责任编辑：蔡建平 辑录：赵晴）